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“金正环保”）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“兖煤国际”）间接持有其 45%股权。
-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1.23 亿元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1.23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是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-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经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授权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/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。根据上述授权，公司于2023年3月为金正环保1.37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，金正环保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55%的反担保。

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兖煤国际拟以不低于1,952.5万美元价格通过意向方比选的方式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金正环保45%股权（“本次转让”）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与金正环保存在股权关系，上述担保将被动转化为公司向无股权关系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该担保事项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，鉴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另外，除上述反担保外，金正环保其他股东与公司约定，自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之日起，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0%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24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批准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而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。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135992875532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越彪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
- 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时间：2012年7月5日
- 7、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瑞达路
- 8、主要经营范围：主要从事反渗透纯净水和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。
- 9、股东情况：

股权转让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间接持有金正环保45%股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与金正环保存在股权关系。

10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4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合计	23.90	28.21
负债合计	22.33	29.96
净资产	1.57	-1.76
项目	2023年度 (经审计)	2024年1-6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.36	1.99
利润总额	0.28	-0.75
净利润	0.28	-0.75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正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事项主要内容

2023年3月，公司与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金正环保1.37亿元借款向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截至2024年7月末，此笔担保余额为1.23亿元，相关主债务将于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分批到期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鉴于公司为金正环保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尚未到期，公司需延续该担保。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，不存在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（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9.48亿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3.31%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